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快速评估系统

委 托 人：

(甲方) 吉林省地震局

研究开发人：

(乙方) 北京数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地震局

住 所 地：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项目联系人：庞晶源

联系电话：0431-84538612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数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凤威

项目联系人：高 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2 室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开发、成果权益、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吉林省地震局

乙方（开发方）：北京数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委托开发合同■

2、合作开发合同□

三、项目名称（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技术特征）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快速评估系统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按要求完成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快速评估系统开发。

四、技术开发内容和成果

4.1 技术开发内容

地震应急快速评估系统是一种基于现代科技手段的灾害应急管理平台，其主要功能在于接收地震触发信息后，通过快速获取地震三

要素和震源深度的信息，并结合吉林省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地震影响场衰减模型、地震房屋破坏模型、地震人员伤亡模型等，进行灾情快速评估和计算。这样，在对地震灾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很少的情况下，能够快速生成地震影响场分布图和人员伤亡评估报告，为应急响应提供决策参考。

4.2 执行方式

本合同技术开发内容委托乙方开展，过程中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开发过程和成果进行技术指导，完成项目内容。

4.3 技术成果

- (1) 提交相关的技术文档、安装包、数据库及技术文档。
- (2) 完成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快速评估系统开发，并协助在吉林省地震局指定地点完成安装部署。
- (3) 协助完成软件著作权申请，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五、工作计划、进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5.1 进度

此合同项目进度分三个阶段，各阶段详细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需求调研及系统设计。

第二阶段（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软件开发与部署、测试。

第三阶段（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撰写工作报告，提交相关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第四阶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售后服务期一年。

5.2 履行地点

长春市。

5.3 履行方式

按照协议完成约定的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软件成果。

六、转委托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保密要求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对于甲方提供的地理信息和技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需负责予以销毁。

八、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风险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经有关机关确认后，风险责任由 2 承担，（1、乙方；2、双方；3、双方另行商定），但损失的数额需要双方确定，未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主张分担的损失。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十、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使用权、所有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成果验收

本合同的成果（技术报告、规范初稿和软件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的内容要求，提交甲方审验合格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支出。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工作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及时进行更改，直至验收合格。

十二、技术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技术开发经费总计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000.00 元）。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00,800.00 元）。

（2）项目完成实施、并通过验收专家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7%，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25,120.00 元）。

（3）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即人民币壹万零捌拾元整（小写：¥10,080.00 元）。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且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

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价款并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决定不再履行合同的，则双方同意恢复至合同签订前的状态，互相返还对方为履行合同而支付的款项和财产。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吉林省地震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431-84538612	传真		
研究 开发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数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赵凤威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 军营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2 室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489620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帐号	0200095619200026523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李同庆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项目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ZJGJ-23ZFFW078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北京数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快速评估系统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人                                                                                                                                                                                                                               | 吉林省地震局 |
| 开 标 日 期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中 标 价 格                                                                                                                                                                                                                     |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 小写 33.6 万元；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              |                                                                                                                                                                                                                                   |        |
| 中标内容                                                                                                                                                                                                                        | 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快速评估系统<br>(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及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 <br>采购人（章）<br>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br><br>2023 年 10 月 23 日 |                                    | <br>采购代理机构（章）<br>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br><br>2023 年 10 月 23 日 |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